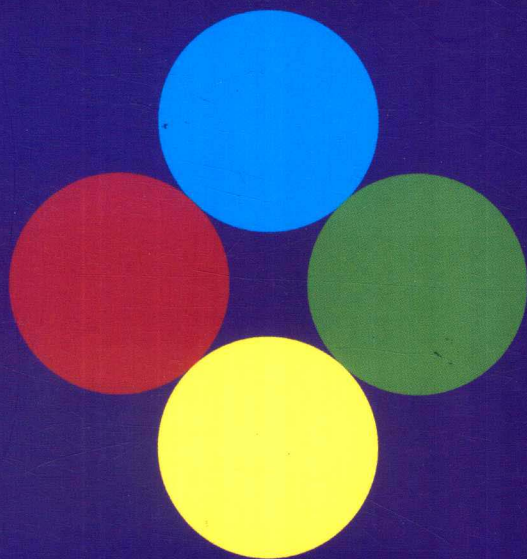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资助

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的共生运营研究（批准号：15YJC890022）

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的 互利共生研究

刘丽娜 孔庆波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资助

题名：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的共生运营研究(批准号：15YJC890022)

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的 互利共生研究

刘丽娜 孔庆波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吴 珂
责任编辑: 吴 珂
审稿编辑: 董英双
责任校对: 凯 瑞
排版设计: 李 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的互利共生研究 / 刘丽娜,
孔庆波著. —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644-2527-2

I. ①大… II. ①刘… ②孔… III. ①运动竞赛—关
系—传播媒介—研究 IV. ①G808.2②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6219号

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的互利共生研究

刘丽娜 孔庆波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
邮 编: 100084
邮 购 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62989432
发 行 部: 010-62989320
网 址: <http://cbs.bsu.edu.cn>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93千字
成品尺寸: 170×228

201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本书因印制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第一章 绪 论 1

- 第一节 大型体育赛事 1
- 第二节 传播媒介 22
- 第三节 大型体育赛事传播 30

第二章 大型体育赛事的综合影响 36

- 第一节 大型体育赛事综合影响的含义与分类 36
- 第二节 大型体育赛事的政治影响 40
- 第三节 大型体育赛事的经济影响 47
- 第四节 大型体育赛事的文化影响 51
- 第五节 大型体育赛事的社会影响 56
- 第六节 大型体育赛事的环境影响 59

第三章 大型体育赛事中的媒介服务 63

- 第一节 大型体育赛事媒介服务的历史 63
- 第二节 大型体育赛事运行中的媒介服务 65
- 第三节 大型体育赛事媒介传播效果的影响因素 69

第四章 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的互利关系 80

- 第一节 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互利的可能性分析 80
- 第二节 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建立互利关系面临的问题 89
- 第三节 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互利关系的建立 93

第五章 大型体育赛事的媒介运行 98

- 第一节 大型体育赛事媒介运行的基本理念..... 98
- 第二节 大型体育赛事媒介传播的发展历程..... 101
- 第三节 大型体育赛事媒介运行的内容和发展趋势..... 105
- 第四节 大型体育赛事媒介运行的主要特点..... 110

第六章 我国大型体育赛事媒介运行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115

- 第一节 我国大型体育赛事媒介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115
- 第二节 我国大型体育赛事媒介运行问题的原因分析..... 118
- 第三节 我国大型体育赛事媒介运行的改进措施..... 122

第七章 大型体育赛事传播的利益相关主体 126

- 第一节 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的传播环境..... 126
- 第二节 大型体育赛事传播的利益相关者..... 130

第八章 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的共生运营 147

- 第一节 共生理论综述..... 147
- 第二节 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共生运营的有利条件..... 149
- 第三节 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共生运营的不利条件..... 153
- 第四节 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共生运营的实施路径..... 155

参考文献 161

第一章 绪 论

在对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的共生运营进行研究之前,需要对赛事、媒介等相关概念有较为独特的认识。本章主要阐述了大型体育赛事、传播媒介的含义、特点、分类等,并对大型体育赛事传播的主要传播特征进行了分析,为大型体育赛事与传播媒介的联合发展提供基础理论支撑。

第一节 大型体育赛事

一、大型体育赛事的概念与分类

(一) 运动竞赛的含义

体育赛事的基本概念来自于“运动竞赛”,所以在为体育赛事做出具体定义之前,需要全面认识“运动竞赛”的基本概念。当前我国学者对运动竞赛的定义并没有统一的标准,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运动竞赛实际上就是在特定的规则要求下进行的竞技与对抗性的活动,这种观点主要强调的是其对抗性的特征。我国著名学者田麦久教授早在其研究中指出:运动竞赛实际上是运动员或运动团队之间的一种较量,而且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要求,在裁判员的主持下进行的^[1]。原国家体委训练竞赛综合司在1992年编制的《运动竞赛学》一书中则指出:运动竞赛是按照统一的规则,由裁判主持运动员或运动队之间进行竞技水平的较量^[2]。学者韩丹的研究指出:运动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特征就是竞赛,其具有很顽强的性格特征,并且含有格斗游戏色彩,这也是体育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3]。

第二种观点:认为运动竞赛就是指建立在相关法律法规及道德标准基础上的竞赛规则体系。这种观点主要强调在运动竞赛中法律和道德规范的重要性。学者刘

[1] 田麦久.运动训练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2] 国家体委训练竞赛综合司.运动竞赛学[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2.

[3] 韩丹.论斯波特(SPORT)的源流、发展和当代形态[J].体育与科学,2006,27(2):4-11.

建和的研究指出:竞赛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社会实践活动,其主要依据竞赛办法和规则来评判竞赛的胜负,因此其具有较强的目的性和规则性^[1]。台湾学者许树渊则认为:在运动竞赛中,必须依据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制定出公平公正的方式和规则,并根据制定的规则和方法实施竞赛,这样才能促进体育赛事的进一步发展^[2]。

第三种观点:与前两种观点有较大的不同,主要强调运动竞赛中物体发生时空位移的概念。认为“运动竞赛”与“体育赛事”的含义有较大的差别,学者刘卓认为:运动竞赛是在规则许可的范围内,运动员或运动团队通过时空位移来验证其体能、竞技水平的赛事竞争活动^[3]。

(二) 体育赛事的基本构成

体育赛事的基本构成部分主要是指构成体育赛事必不可少的要素,包括体育赛事的竞赛规则和投入,缺少任何一项体育赛事就不可能顺利举行。当前,体育界普遍认为体育赛事必不可少的五大元素主要包括:竞赛的规则、裁判、目标、场地以及竞赛参与者^[4]。

竞赛规则是对比赛的时间、空间、条件以及竞赛者行为等与比赛息息相关的各方面所做出的系统化的规定。任何比赛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竞赛规则,例如一场篮球比赛的时间是40分钟,一场足球比赛的时间是90分钟,不能多也不能少,在特定的比赛中可以做相关调整,但必须事先约定好,否则就容易导致比赛失控。

竞赛裁判是指依据相应的竞赛规则,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比赛结果进行判决的个人或团队,这里所指的个人是指个人对比赛结果所做出的裁决,如跳高比赛中裁判对名次做出的裁决,而团队则是指综合多名裁判做出的裁决而最终确定一个结果作为对比赛的最终裁决,如体操比赛就需要综合多名裁判的裁决而最终确定选手的成绩及排名。

竞赛目标是指个人或团队参加比赛水平发挥的预期目标,如参加百米比赛以要到达什么样的成绩、取得什么样的名次为目标,而参加足球、篮球等比赛则要以比对方进的球多为目标。

竞赛者主要包括竞赛个人和竞赛团队,既可以是个人参加竞赛也可以是团队参加竞赛。个人参加竞赛,比如网球公开赛、高尔夫比赛等等;而团体参加比赛,比如足球、排球、篮球等比赛。并非所有的赛事都严格区分了个人和团队,有些体育

[1] 刘建和.运动竞赛学[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

[2] 许树渊.运动会管理[M].台北:师大书苑有限公司,2003.

[3] 刘卓.论运动竞赛的内在固有价值——伦理学视角[J].体育文化导刊,2005(4):37-38.

[4] 王蒲.运动竞赛方法研究[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1.

赛事可以同时允许个人和集体参加,例如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就同时设立了个人赛和团体赛。无论是何种比赛,必须要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团队参加,而且赛事的观赏价值不仅与每位参赛者的水平有很大关系,而且还与参赛者之间实力悬殊程度、赛事运行机制、场外观众的支持度等有关。同时还应该认识到,竞赛结果并非完全由参赛双方的实力决定,任何竞赛都离不开裁判的公正判决,因此越是大型体育赛事对裁判的经验、水平、人品等都有较高的要求。

竞赛场地简称为赛场,是竞赛者展开角逐的平台,同时也是观众关注的焦点。竞赛场地都是依据相应的比赛项目而按照一定的技术要求、竞赛规则修建的实实在在的场所,如足球场、网球场、篮球场、赛车比赛的赛道等。大型体育赛事的比赛场地一般都是专门修建的,并且对技术要求、赛场规格等都有较高的要求。

(三) 体育赛事的参与主体

体育赛事的参与主体是指那些与赛事举办息息相关的个人或团体。这些个人或团体在体育赛事的运行过程中扮演着许多重要角色,主要包括:消费者、媒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管理者、审批者、赞助商、中介机构等。具体包括以下五个相关主体。

1. 政府:主要是指那些行使行政权力的政府机构。主要包括:各级体育局或文化局、体育协会、运动管理中心等各类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这些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行政执法、行业监管、行政决策等,以此保障各类体育赛事的顺利进行。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政府主要有两个目标:一是使其自身收入最大化;二是执行各项法律法规^[1]。

2. 个人:主要指社会公民,其是体育赛事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消费者和劳动者,例如:购买门票、生产纪念品等社会活动都需要个人的参与。但是其与一般的工业品有很大的不同,个人不仅可以是体育赛事的承办方的服务对象,而且也是体育赛事的主要支持者,正是基于此才构成了媒介类产品的注意力。

3. 社团:主要指以社团规章为依据,并以完成符合社团规章的任务为目标,自愿组成的群众性组织。这些组织不以盈利为目的,但是却能够进行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体育社团的主要职责是: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赛事、组织居民参加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动群众性体育事业的发展。本研究中社团的概念并非单指体育社团,而是指在体育赛事中既可以扮演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同时也可以扮演体育俱乐部的法人或股东的一切社团组织。需要注意的是,虽然社团组织是自愿性质

[1] 李南筑,袁刚.体育赛事经济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的群众性组织,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许多社团都已经被政府职能化了,此处所讲的社团组织并不包括具备行政权力的组织,而仅仅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力的各种组织。

4. 企业:是指那些从事生产、流动以及经营活动的组织团体,这类团体从事社会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本目标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他们所制定的各项决策和计划也都是紧紧围绕这一目标的。在体育赛事的运行过程中,企业可以扮演赛事的承办方,通过提供人力、财力等方面的支持以保障赛事运行;也可以是体育赛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如门票、电视转播权、纪念品等。

5. 国际体育组织:主要指国际上以社会公众的整体利益为根本目标,提供专长性服务的国际性质的组织或团体。例如:著名的国际奥委会、美国的国家篮球联合会、英国的英格兰超级联赛。

(四) 大型体育赛事的概念

当前,国内许多学者都从不同的角度对大型体育赛事的概念进行了界定,而且部分学者的界定不再局限于运动竞赛的范畴,其认为体育赛事是一项特殊的社会事件,这一事件的核心是提供竞赛产品及其相关服务。但也并不是所有的学者都主张将体育赛事当作一种特殊事件来进行研究,也有学者将大型体育赛事作为特殊活动来看待。王子朴的研究就指出,体育赛事作为一项特殊的社会活动,其是为了满足体育消费群体的多种社会需要^[1]。李小兰的研究认为,体育赛事作为一项特殊的社会文化活动,其核心是提供体育赛事相关产品和服务^[2]。李现武等学者则从事件管理的角度出发,认为体育赛事不单单是竞赛,其本质上是一项特殊的事件^[3]。学者易剑东的研究表明,体育赛事是一项特殊的社会活动,其主要是提供与体育竞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过程^[4]。体育赛事是在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因此其不同的发展时期会不同程度上受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影响,所以其内容、功能以及运作形式都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5]。张宇在其研究中指出,体育赛事是起源于游戏,再慢慢发展成为运动竞赛,

[1] 王子朴,杨铁黎.体育赛事类型的分类及特征[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5,29(6):24-28.

[2] 李小兰.现代大型体育赛事的内涵、特征与社会功能[J].体育文化导刊,2010(4):147-150.

[3] 李现武,马丽君,王颖霖.探析现代物流理论在大型体育赛事中的应用[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5,22(6):25-27,42.

[4] 易剑东.大型赛事报道与媒体运行[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

[5] 黄海燕,张林.体育赛事的基本理论研究——论体育赛事的历史沿革、定义、分类及特征[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1,45(2):22-27.

最终向娱乐发展的实践活动^[1]。李南筑、袁刚的研究则指出:人体活动是体育赛事的重要基础,在游戏中评判出胜负输赢^[2]。

纵观学者们对体育赛事含义方面的研究,本研究认为关于体育赛事概念主要存在以下三种主要观点。

第一种观点:主要是立足于体育学的基础进行界定的,其核心要素是运动竞赛,强调运动竞赛的在体育赛事中的重要地位。学者程绍同的研究指出,体育赛事是指特定的组织或团体出于某种目标,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内,有计划地筹备、管理体育赛事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必须要遵循各种规则,并且要体现出公平参与^[3]。刘清早的研究表明,体育赛事通常是依据一定的竞赛规则,以体育赛事参与为核心,通过展示运动员的技能、促进赛事相关主体之间的交流和夺取冠军为目的的各项群众性体育活动^[4]。而体育赛事的特殊概念则是指,其本质上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是以竞赛为核心并且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特殊活动。王守恒的研究中指出,体育竞赛中的竞争主要是以提供产品及其服务为核心的。

但是竞争的规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会受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竞赛目标也会由于参与者性别、国别、民族等的不同而呈现出多样化,并且还会对外部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这种竞争规则具有相同的组织文化,并且具有较大的潜在市场^[5]。

第二种观点:主要立足于经济学的视角进行界定,其强调体育赛事能够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在对体育赛事的含义进行界定时,国内许多学者的定义研究受到计划经济因素的影响,期望完全依赖行政手段进行资源配置,以提高在竞赛中的名次,并最终实现体育强国的目标。这种观点主要强调了体育赛事在政治上的功能,但是经济功能却得不到足够的重视。刘琴、陈赢的研究指出,体育一种以提供竞争产品为核心的经济活动,这一经济活动的主要目的是获得更多的利益^[6]。

第三种观点:从综合性的视野出发对体育赛事的定义进行界定。这种观点认为,体育赛事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背景下,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筹备和管理,来组织相关的个人或团体参与到体育赛事中来。

改革开放后,我国逐渐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经济

[1] 张宇.生态学视域下中国大型体育赛事发展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4.

[2] 李南筑,袁刚.体育赛事经济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3] 程绍同,等.运动赛会管理:理论与实务[M].台北:扬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4.

[4] 刘清早.体育赛事运作管理实务[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11.

[5] 王守恒,叶庆阵.体育赛事的界定及分类[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05,17(2):1-3,21.

[6] 刘琴,陈赢.体育赛事资源的界定及其构成[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8,32(3):10-13.

的发展,因此越来越多的学者都从经济学的视域出发对体育赛事进行界定,逐渐认识到了其巨大的经济效益。体育赛事不仅仅是局限于赛场上的一项比赛了,其与社会生活联系紧密,同时与社会生产相联系时还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黄海燕、张林的研究指出,体育的主题通常是经常变化或不变化的,其是具有公共时间特性的活动,不仅在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业等方面有巨大作用,而且还会对其他很多领域产生重要影响^[1]。

基于此,本研究认为,大型体育赛事主要是指那些规模十分庞大、吸引力广泛、风格鲜明和带有国际意味的体育赛事。大型体育赛事往往代表着承办国家或地区的形象和接纳能力,同时承办国家或地区也希望通过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展示自身的形象和魅力,提升影响力和地位。因此大型体育赛事往往对举办地的社会、经济、文化等产生显著影响,并且有时还会在世界和媒介市场产生重要的影响。大型体育赛事的三个关键特征就是:大型特殊事件、比赛和运动。组成大型体育赛事的八个要素分别是:赛事组织者、赛事场地、赛事项目、赛事参与者、赛事地点、赛事裁判、赛事技战术、赛事时间。而赛事相关表演、赛事交易、竞技赛事和大型事件则是大型体育赛事的本质扩展属性^[2]。

(五) 大型体育赛事的分类

当今世界,大型体育赛事种类繁多,因此在其种类划分方面学界尚未形成一致的看法。原国家体委训练竞赛综合司在1994年就曾根据体育赛事的层次、规模进行分类:基层单位的竞赛:机关、单位、学校、街道等组织的赛事;地区性的竞赛:区、县、市、省级的赛事;全国性竞赛:全国性综合运动会和单项运动会,全国性行业运动会和部门运动会等;洲际性的竞赛:以洲为区域范围的赛事,例如亚运会、非运会等;世界性的竞赛:世界范围内的赛事,例如奥运会、世锦赛等,通常是以几年为一个举办周期。除此之外,还有许多针对特定项目而举办的大奖赛^[3]。另外,按照赛事项目的数量,可以将大型体育赛事分为单项体育赛事和综合性体育赛事;按照体育赛事的性质,可以将其分为杯赛、锦标赛、对抗赛、达标赛、选拔赛等;按照体育赛事参与者的年龄大小,可以将其分为老年人赛事、成年人赛事、青少年赛事、儿童赛事等;按照赛事参与者所属的行业进行划分,主要有

[1] 黄海燕,张林.体育赛事的基本理论研究——论体育赛事的历史沿革、定义、分类及特征[J].武汉体育学院,2011,45(2):22-27.

[2] 李南筑,袁刚.体育赛事经济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3] 易剑东.大型赛事报道与媒体运行[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

农民运动会、工人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中学生运动会等。

本研究所指的大型体育赛事主要包括国际大型综合或单项体育赛事和国内大型综合或单项体育赛事。我国举办的国际大型综合体育赛事包括亚运会、奥运会等，国际大型单项体育赛事则有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世界羽毛球锦标赛等；我国国内主要的大型综合体育赛事主要有全运会、城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工人运动会等，国内主要的大型单项体育赛事包括上海网球大师赛、CBA赛事、中超联赛、中国网球公开赛等。

二、大型体育赛事的特点

（一）赛事举办的周期性

任何体育赛事的筹办都有一定的周期性，大型体育赛事的筹办更是如此。周期性主要是指任何一个大型综合或单项体育赛事都有其周而复始的举办时间，这一周期主要依据比赛的性质、规模、范围等因素确定。一般而言，规模庞大、影响范围较广的大型体育赛事的周期性都会比较长，例如国际大型综合体育赛事的奥运会、亚运会等都是每4年才会举办1次；而国际大型单项体育赛事如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世界羽毛球锦标赛则是每2年举办1次。我国国内的大型综合体育赛事如全运会、城运会是每4年举办1次；国内大型单项体育赛事如上海网球大师赛、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网球公开赛则是每年举办1次。正是由于这些大型体育赛事的周期性，才使得利益相关者和赛事观众定期等候并关注这些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

（二）赛事具有较强的仪式性

仪式并不是人类行为的常态，而是关于重大、特殊事件一种重要形式。一般而言，大型体育赛事都会有开幕式、闭幕式以及其他各种重要形式，例如奥运会就有火炬接力的神圣仪式。大型体育赛事的一些重要仪式并不是为了走走形式，其是为了保障赛事的神圣、庄严形象，确保赛事的顺利、规范运行。有些大型体育赛事还特意通过一些仪式来代表自身，例如圣火传递和点燃仪式就代表着奥运会。大型体育赛事的仪式具有特定的程序性、展示性，因此其具有一定的观赏性，并且往往会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

（三）赛事管理的复杂性

当前，体育赛事的举办不仅仅涉及体育领域的相关资源，其成功举办还需要调动社会各界的资源。大型体育赛事需要利用的资源主要包括不同的人力资源、物力

资源、财力资源等。例如：举办一次大型体育赛事需要修建专门的场馆承接比赛，这就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不仅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或改建，而且还需要社会的广泛参与。大型体育赛事的管理涉及体育、经济、政治、文化等方方面面，因此对其进行管理也需要具备各方面知识和技能的人才。除此之外，还需要充分考虑媒介的应对和赛事观众的接待等问题。

（四）政府的积极参与性

政府是国家的权力机关，大型体育赛事涉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环境等各个方面，所以政府在大型体育赛事举办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纵观我国举办过的各种大型体育赛事可以看出，政府在赛事运行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以2008年北京奥运会为例，政府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支持奥运会的举办，例如《公安部奥运安保工作组关于加强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交通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2008年北京奥运食品安全行动纲要的通知》等。不仅如此，政府在场馆建设、赛事协调等方面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修建“鸟巢”“水立方”等大型的体育场馆，如果没有政府的财政支持就显得举步维艰。大型体育赛事的成功举办对举办地的经济、文化等都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因此政府的积极参与也是情理之中。

（五）赛事的市场运作性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繁荣，体育赛事的举办已经不单单是一项简单的体育事件了，它是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领域的一项重大特殊事件。当前，体育赛事的市场化发展确实越来越明显，而且其所具备的重要经济价值也越来越受到相关利益者的重视。大型体育赛事的成功举办和充分的媒介运行，不仅可以带动举办地旅游业、餐饮业、交通业等多个产业的发展，而且对于促进当地经济的整体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体育赛事的主办方、承办方往往会采用一系列的营销手段，对体育赛事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等进行营销活动，通过门票、广告赞助、电视转播权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运作。

三、大型体育赛事的管理体制

（一）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管理体制的变迁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较快促进我国竞赛水平的提高，与其他许多友好国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体育交流活动，并分别观摩了1951年在印度举办的第一届亚运会和

1952年在芬兰举办的第十五届奥运会,这对于当时促进我国竞赛水平和赛事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很大的帮助。这一时期,我国的体育赛事管理基本由国家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为了促进我国赛事管理的规范性和确保各项体育赛事顺利进行,原国家体委于195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竞赛制度的暂行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意味着我国确立了举办大型综合体育赛事和全国单项锦标赛的制度,同时《草案》还就足球、篮球实行等级赛做出了相关规定。为了促进我国体育赛事的更好更快发展,我国于1956年确定了“加快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在广泛的群众体育运动基础上努力提高运动技术”的方针。在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保障下,确保了新中国各项体育赛事的顺利开展,同时也展现出了强有力的行政手段在体育赛事管理体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初期,除了举办各种群众性的体育赛事外,我国还于1959年成功举办了第一届全运会,参赛选手包括29个代表团的10658名运动员。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改革都不断开展和深入,随着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的进一步发展,完全依赖政府行政管理的赛事管理体制逐渐暴露出其自身的局限性。这一时期体育赛事发展最突出的矛盾就是国家财力有限与赛事发展财力需求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家财力投入减少,导致体育赛事的发展失去活力。针对这一情况,我国在体育赛事管理方面进行了大胆改革与创新,提出大型体育赛事要面向全社会,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使大型体育赛事向社会化、制度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原国家体委于1986年颁布了《关于体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草案)》,该项决定主要包括以下6项改革建议:(1)全运会运动项目改革,比赛项目的设置必须要以奥运会为参考,同时行业系统也可以报名参赛;(2)全国性的综合运动会要制度化,调整不同层次运动会的举办时间;(3)对全运会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管理办法进行改革,并且进行分级管理;(4)开放体育赛事举办的权力,提倡社会各界举办各级、各类体育赛事;(5)赛事地点和赛事经费实行计划分配与招标、投标相结合;(6)全国和各省市自治区的体育赛事进行条块结合。经过国家的调整与改革,充分调动了国家和社会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不仅拓宽了大型体育赛事的资金来源,同时还开辟了赛事市场。我国还于1990年在北京成功举办了第11届亚运会,充分彰显了我国在大型体育赛事运行机制方面改革的卓越成效。

改革开放后,在赛事管理体制方面的改革也进一步深化。原国家体委于1997年成立了独立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来主管项目,撤销了原来的业务司。这一机构调整对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实现了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管理

体制由行政管理型向经营开发型的转变,同时为我国培育大型体育赛事消费市场、发展体育产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保障。1998年,原国家体委改组为国家体育总局,不仅加强了对大型体育赛事的管理,同时还提高了行政效率。国家在体育赛事管理方面实行分级管理,体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大型的综合性体育赛事,其他各类体育赛事逐步放权,同时对于单项体育赛事又重视发挥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这一时期国家和社会积极性被充分调动,大型体育赛事的资金来源进一步拓宽,同时体育赛事经营、体育产业都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俱乐部赛制在我国建立,并首先以足球为试点,拓宽了体育赛事的渠道。建立健全了体育赛事的申办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并且逐步实施了举办体育赛事的许可证制度。

步入新世纪后,我国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更是蓬勃发展,无论是赛事体制、运行机制还是组织结构、科技含量等方面都呈现出了新的格局和态势。这一时期大型体育赛事运行机制正在不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步形成了多元化、多层次、多方位的赛事管理体制。国家体育总局于2000年提出:开放体育赛事市场、通过申办、招投标等形式,鼓励社会各界广泛积极承办各类体育赛事,同时完善全运会的相关制度,改革全运会的赛制和奖励办法。新时期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的相关制度都有了进一步完善,在赛事安排上也更加科学、合理,而且逐步认识到了大型体育赛事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巨大作用。

(二) 大型体育赛事管理体制变迁的趋势

任何管理体制都必须立足于当时的社会背景。当前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管理体制必须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环境中,同时还应该与国际先进的赛事管理体制接轨。在整个体育赛事管理体制中最不容忽视的就是赛事市场的培育和体育产业的发展。综上,总结出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管理体制的基本特点是:科学管理、依法治体、权责明确、计划与市场相结合。要想实现大型体育赛事管理体制的良性循环,就必须打破严格的户籍制度、代表队人事管理制度,消除以省份或区域为主的屏障,实行俱乐部制的赛事管理体制,促使各级、各类体育人才自由流动,鼓励各项等级联赛的开展,大力培育体育市场的同时要注意发挥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

立足于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环境,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管理体制应该进一步强调政府行政手段与市场作用的有效组合,促使大型体育赛事助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同时,为其自身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大型体育赛事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发挥市场的供求规律、价值规律,不断

挖掘大型体育赛事的无形价值。体育产业发展和赛事市场培育的过程中不能忽视市场中介的职能作用,需要充分发挥其沟通、交流、服务、公正等多方面的作用,依据完善的市场规则,建立健全大型体育赛事自律性的管理体制。大型体育赛事管理体制的建立与健全还应该不断加强对赛事市场的监管,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场进入规则、市场竞争规格等,在市场秩序的要求下形成公正、公开的赛事竞争市场。

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管理体制变迁的总体发展趋势是:规范化发展、产业化发展、社会化发展,通过充分发挥大型体育赛事的多元功能,进一步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服务,促使大型体育赛事得到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国家体育总局在我国体育事业发展过程中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在深化大型体育赛事改革的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国家体育总局与各省市自治区体育局、各运动管理中心以及各类体育协会之间的关系,在加强国家体育总局赛事管理职能的同时,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

(三) 大型体育赛事的政府资助

1. 国外大型体育赛事的政府资助

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往往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仅仅依靠赛事承办方的力量不足以承担如此巨大的花费,因此需要政府给予适当的资助。国外大型体育赛事的政府资助主要介绍美国、加拿大和新加坡三个国家。

美国的体育事业表现出来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职业化,因此美国政府对大型体育赛事的赞助也主要体现在职业体育上,如为了吸引各州的球队,政府会修建职业化的球场。不仅如此,美国各州政府也十分重视对奥运会等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的赞助,以奥运会为例,美国奥委会是国家层面上进行赛事资助的政府机构,其将资金分别拨给各单项协会,具体的资助对象则由单项协会来抉择。美国各州政府一般不会对商业性的体育赛事进行资助,因而美国大型体育赛事运营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加拿大早在2008年就颁布了《国际体育赛事联邦政策》,指导加拿大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以求实现大型体育赛事效益的最大化。颁布《国际体育赛事联邦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为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提供一个战略性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目的。在更好地协调各省体育机构之间工作的基础上,提高大型体育赛事决策的公正性和及时性。《国际体育赛事联邦政策》确定了加拿大赛事举办的政府资金资助模式,有利于更好地举办大型体育赛事。为了更好地落实《国际体育赛事联邦政策》,加拿大政府还成立了专门的组织机构——国际体育赛事协调组织(ISECG),落实联邦政府的相关政策。加拿大政府主要通过ISECG对大型体育赛事进行资助,并对申请资助的大型体育赛事有一定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

面：（1）必须要符合联邦的相关政策；（2）必须要充分利用联邦基金；（3）必须要严格遵守IESCG制定的申办程序；（4）运动项目必须能够促进体育运动的发展。

新加坡作为亚洲的发达国家，日益希望增强自身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而借助大型体育赛事可以提升新加坡的国家形象。新加坡政府十分重视国内体育事业的发展，因此非常重视通过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来推动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例如：举办游泳世界杯、东南亚运动会、水上滑板世界杯等。新加坡大型体育赛事举办所需要的资金主要来自三大部分：新加坡体育理事会（SSC）、社会资助、青年与体育部（MSYS）。新加坡体育理事会负责对国内的体育经费进行总体分配，政府每年都会拨给青年与体育部一定款项用于发展体育事业，青年与体育部则会制订年度计划拨放一部分款项给体育理事会。新加坡体育理事会拨款一般会遵循以下原则：（1）补偿原则；（2）年度效益原则；（3）效益拨款原则。新加坡政府主要针对国内地方性常规赛事、国际单项赛事和影响力巨大的大型体育赛事进行资助。地方性常规体育赛事通常由新加坡国家体育总会主办或承办，赛事的部分经费可以由体育理事会提出申请。对于国际单项赛事政府会提供一定的支持，但是赛事资金必须由赛事运营公司自己筹集。对于影响力和耗资巨大的体育赛事，新加坡政府会在资金方面大力支持，而且承担由于赛事造成的经济损失，例如奥运会、亚运会等^[1]。

2. 国内大型体育赛事的政府资助

国内大型体育赛事市场化运营整体水平还不高，因此对政府资助的依赖较大，考虑到大型体育赛事市场化运营的趋势，本课题选择赛事市场化运营程度相对较高的北京、澳门、上海进行分析。

北京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的中心，因此也是名副其实的大型体育赛事中心城市。近些年，北京举办了许多影响力巨大的大型体育赛事，同时也打造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体育赛事，如北京国际马拉松赛、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市主要通过建立发展基金资助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早在2007年北京市政府就颁布了《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快促进北京市体育产业的发展，并且还设立了北京市体育事业发展引导资金，每年投入5亿元。2010年，为了完善体育事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北京市制定了《北京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其中规定了国际大型体育赛事是资金的主要资助对象之一，由此促进了北京市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但同时也要认识到，北京市对大型体育赛事

[1] 黄海燕,马洁,高含顾.体育赛事政府资助模式研究——国内外其他国家和城市的经验及对上海的启示[J].体育科研, 2011,32(3):1-8.